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文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相关条款同步做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

莱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